**幼儿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**

**（2020年讨论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科学、规范、系统地考核评价每一名大学生，根据《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幼儿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特色专业建设要求，并综合各年级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幼儿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。综合素质测评由基本分、扣减分、奖励分组成，基本分为60分，综合测评=基本分-扣减分+奖励分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中出现的分数均为百分制分数，在奖学金评定中，按照相关比例划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扣减分测评规定**

**第四条** 扣减分项目包括：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、课堂表现、寝室表现。

**第五条** 扣减分测评规定具体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南京晓庄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要求，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每人每次减10分，受到校级警告处分每人每次减20分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每人每次减40分，受到记过（含）及以上处分每人每次减60分；

2、虽然没有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其它违纪处分，但有以下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，内容包括：

【政治表现方面】

入党申请书或思想汇报大篇幅抄袭者，因个人原因党内民主评议不合格者，因个人原因被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资格者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。

【遵纪守法方面】

以虚假信息申请贫困生入库建档、故意损坏公物、有违规记录、传播虚假信息、造谣生事等已经造成不良影响，但尚未达到通报批评或处分者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。

【集体观念方面】

①无故不参加班会、团日活动者，每人每次减2分；

②无故不参加其他各类集体活动者，每人每次减4分。

【课堂表现方面】

1. 依据《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对于旷课的规定处理折算，

每人每旷课1课时减2分；

②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视为旷课；迟到和早退累积满3次视为1次旷课，减分情况参照第①条；

③一学期参与（听）讲座次数少于2次者，每人减2分。

【寝室表现方面】

依据《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各公寓管理站、学院会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卫生、安全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。对于在寝室卫生、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集体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。

**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奖励分测评规定**

**第六条** 奖励分项目包括：

1、在各级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得奖励者；

2、在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荣誉称号者；

3、英语六级考试及韩语水平测试等成绩超过规定分数者**（四级不加分）**；

4、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且获得表彰或认可者。

**第七条** 奖励分测评规定具体如下:

1、积极参加各类活动、比赛并获奖的奖励分规定：

①获得院级奖励：三等奖加0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一等奖加1.5分；

②获得校级奖励：三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一等奖加2.5分；

③获得市级奖励：三等奖加2.5分，二等奖加3分，一等奖加3.5分；

④获得省级奖励：三等奖加3.5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一等奖加4.5分；

⑤获得国家级奖励：三等奖加5分，二等奖加6分，一等奖加7分；

⑥获得国际级奖励：加分不低于10分，具体所加分数由学院研究决定。

**注：获得体育项目奖励的，第1名按一等奖计，第2、3、4名按二等奖计，第5、6、7、8名按三等奖计。**

2、在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荣誉称号的奖励分规定：

①获得院级荣誉：加1.5分；

②获得校级荣誉：加2.5分；

③获得市级荣誉：加3.5分；

获得省级荣誉：加4.5分；

⑤获得国家级荣誉：加7分；

⑥获得国际级荣誉：加分不低于10分，具体所加分数由学院研究决定。

3、英语六级考试及韩语水平测试等成绩超过规定分数的奖励分规定：

①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，加2分**（不累计加分）**；

②达到韩语三级者，加2分；韩语四级者，加2.5分**（不累计加分）**。

4、在本学年考取专业相关技能、等级证书的，可根据相应级别加分：

①取得钢琴技能等级证书的：五、六级加1.5分，七、八级加2分，九、十级加2.5分；

②取得育婴师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的，加1.5分；

③取得舞蹈等级证书的，加1.5分；

④取得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的，加1.5分；

**⑤取得普通话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，不加分；**

⑥取得其他技能、等级证书的，具体所加分数由学院研究决定。

**注：上述所有技能、等级证书均以本学年考取的为准，非本学年取得的技能、等级不在测评范围内。同一专业相关技能、等级证书不累计加分。**

5、在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自律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任职的奖励分规定：

①担任干事且考核合格者每学年加1分，担任（副）部长且考核合格者每学年加2分，主席团成员且考核合格者每学年加3分.每获得一次“月工作之星”加0.5分，每学年干事总加分不超过3分，（副）部长总加分不超过4分。

**②班级学生干部，在班级同学满意度投票中按照班级干部职数（一般7人）的30%遴选出优秀者加2分，其他学生干部在班级同学满意度投票中合格者（班级满意票占班级人数的一半及以上）加1分。**

6、在校级学生组织（校团委、学联各部门、自律会、校卫队、大学生通讯社、易班工作站等）任职的奖励分规定同等学院学生组织的奖励分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寝室表现方面的减分统计数据由学院学工办提供并公示；

2、集体观念方面的减分统计数据由各班级提供，由学院学工办审核并公示；

3、课堂表现方面的减分统计数据由学院教务办提供并公示；

4、所有加分项目均以获得的证书（证明）为准，由学院相关辅导员及学工办、教务办等主管部门逐级进行审核；

**5、相同活动、比赛（贡献）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或荣誉者，按其中最高级别奖励或荣誉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；**

**6、集体类奖项，每人每次均按照以上规定加分；**

7、凡对公示的综合测评有异议的同学，均可在公示期内申诉。申诉书交由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**第四章 评定程序**

**第九条** 评定机构

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组成：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委、（各宿舍）学生代表；每班推荐产生测评小组责任人一名。 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、审定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 评定步骤

1、准备阶段

（1）材料的收集

①各班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，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、管理制度；班级、团支部要有专人负责搜集、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。

②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自律会负责搜集、整理各同学在年级、院系及院系以上活动的相关材料，并及时公布反馈给各班，各班根据相关证明材料酌情加减。

（2）表格发放

班级测评小组向学院学工办领取《幼儿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》、《非学业因素个人评价申报表》、《综合测评评价分数汇总表》。

（3）评定动员

由班主任或班长在全班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，讲明评定意义、方法等，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端正测评态度，正确评价自己、测评别人，实事求是、一分为二，使测评结果能真实反馈学生实际情况。

1. 操作过程
2. 自我测评：个人就本人该学年表现，结合《幼儿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》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填写《非学业因素个人评价申报表》，交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。

（2）班级鉴定：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对每位学生的《非学业因素个人评价申报表》进行评议审定，并在《综合测评评价分数汇总表》中汇总，签字确认，并在班级内公示。

（3）院内审核：学院学工办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情况进行审核后，公示评定结果。每位学生都有权利得知并有义务记录自己的评定结果，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在评定结果公示三天内可向学院学工办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4）上报学校：评定结果公布三天后，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，评定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审参考条件。